

国家税务总局再取消 25 项税务证明事项

据国家税务总局官网消息,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公布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以及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决定》,在前期分两批取消 35 项税务证明事项的基础上,再取消 25 项税务证明事项,进一步提升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便利度,增强减税降费获得感。

据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负责人介绍,税务部门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持续开展“减证便民”的部署要求,在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紧扣“为民服务解难题”的目标,进一步优化税务执法方式、更好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着力改善税收营商环境。截至目前,税务总局分三批共取消 60 项税务证明事项,涉及 231 个具体办税事项。

致力让纳税人更加便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税务总局将取消证明事项作为简化税收优惠事项办理,增进减税降费便利化的重要举措。此次公布取消的 25 项税务证明事项中,有 19 项涉及税收优惠办理,包括纳税人享受有关税收优惠需提交税务机关备案的个人身份证明、单位性质证明、不动产权属证明、土地用途证明、资格资质证明等。

据了解,此前两批取消的税务证明事项,也都涉及减免退税以及延期缴纳税款事项。如,在前期取消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享受优惠有关证明材料基础上,税务总局于 2019 年 5 月进一步决定对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耕地占用税、车船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六税一费”享受优惠有关资料管理方式,由原来的备案改为

留存备查,纳税人享受“六税一费”相关优惠可实现“零跑腿”“免备案”。

努力减少纳税人资料报送负担

此次取消的税务证明事项中,有 5 项属于原本需要纳税人专门通过第三方取得的证明,如发票票证丢失登报声明、软件检测证明等;其余 20 项是原本需要纳税人提供的自有法定证照等资料,如个人身份证明、办理变更税务登记时需提供的营业执照等。

据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所长李万甫介绍,税务部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本着刀刃向内、破除证明依赖的改革精神啃“硬骨头”,聚焦纳税人、缴费人反映强烈的痛点、难点问题,重点清理了一批开具时需要花费一定检测、鉴定或公证费用的证明,并积极探索通过告知承诺、公开公示、随机抽查等管理方式来替代。

比如,此次取消了办理软件产品、动漫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时需提供的软件产品检测证明;享受有关增值税免税政策需提供的有机肥产品质量技术检测合格报告、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质量技术检测合格报告等,可为企业节省几百元至几千元一次的检测费用;此外,此前两批取消的饲料产品检测报告、财产损失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相关鉴证报告、继承权公证证明等,均能为纳税人节省可观的证明费用。

本批公布取消的税务证明事项中,不少各地纳税人、缴费人提出的“金点子”,税务部门经过认真研究论证,使得“金点子”变为“硬措施”。例如,对广州番禺某纳税人提出的取消票证丢失登报声明的意见建议,抓

紧研究论证,在进一步完善有关监管措施,确保发票、票证安全的前提下,取消了发票、票证丢失登报证明。又如,对河北邢台等地纳税人提出的取消继承权公证证明的意见建议,税务总局研究后认为其建议合理,及时制发决定予以取消。这些都为纳税人带来了费用上的节省,既“简便”又“减负”。

减证不减责 放权不放任

“该放的放到位,该管的要管好”。税务部门既要方便纳税人和缴费人,又要优化税务执法方式,健全税务监管体系,惩处涉税违法行为,实现激发市场活力和规范市场秩序有机统一。

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税务部门不断强化大数据应用,深化跨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例如,纳税人办理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丢失补发业务,原本需要提供较为繁复的证明材料,但随着 2019 年 7 月 1 日起税务部门全面实现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之间车辆购置税电子完税信息共享,该项纸质完税证补发业务及所需证明材料一并取消。又如,通过与科技、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共享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相关信息,使纳税人可以直接申报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不必另行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信用价值高,纳税遵从好。税务部门树立“诚信推定、信赖合作”的共治理念,着力构建基于诚信推定的新型税收征收关系,对部分涉税事项探索推行告知承诺办理方式,“还权明责”于纳税人。例如,取消申请延期缴纳税款需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不可抗力

事故证明,以纳税人自行承诺替代。又如,对车船税困难减免事项,允许以纳税人自行承诺代替提交困难证明。同时,税务机关强化对纳税人承诺事项的事后核查,对不实承诺甚至弄虚作假的,依法予以严厉处罚,并按规定纳入信用记录。下一步,将做好推进建立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相关工作,进一步完善税收信用体系建设。

监管与服务并举增效能。根据纳税人信用和风险状况,实施规范化、专业化、差异化管理和服务,在对高风险纳税人加强风险分析和应对的同时,进一步精简办税资料和程序,为低风险、无风险纳税人提供更好更优的服务。例如,2018 年 9 月以来,通过推进清税证明免办、即办服务、“承诺制”容缺办理等措施,企业办理注销大幅提速;2019 年 7 月 1 日起,从扩大即办范围、简化注销前业务办理流程、减少资料报送 3 个方面,推出了更大力度优化税务注销流程的系列举措。又如,深入推进实名办税,对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优化服务措施,实现办理相关事项时不再要求提供登记证件和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

下一步,税务总局将继续把落实证明事项清理工作作为开展主题教育的一项重要成果抓紧抓好,坚持“放”“管”“服”结合并重,促进管理更有效,服务更优质,着力打造法治化、便利化的税收营商环境,不断增强纳税人、缴费人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新京报)

百惠商贸:

凝聚企业力量 助力脱贫攻坚



近年来,绛县百惠商贸有限公司立足企业发展,充分发挥民营企业自身优势,积极参与精准扶贫工作,用实际行动助力脱贫攻坚。

绛县百惠商贸有限公司起源于 2004 年 9 月,是一家涉及超市、餐饮、配送、茶庄的多元化经营企业,企业总部位于绛县古绛镇,经过 15 年的摸索与发展,旗下已拥有 10 余家超市、2 家餐饮、1 个配送中心、1 个商务茶庄和 1 个果蔬仓储站,职工 260 余人。在企业发展壮大过程中,公司不忘初心,饮

水思源,积极参与和支持精准扶贫工作,投身各项社会公益事业,用实际行动践行企业社会责任。

绛县百惠商贸有限公司旗下的宇震果蔬仓储站,是集储存、销售为一体的现代化配送中心,年储存、销售果品蔬菜可达 2000 吨。近日,在县扶贫办、工商联等部门的带领下,该公司深入贯彻精准扶贫会议精神,充分发挥企业自身优势,与县域内贫困村、贫困户及果蔬种植户签订《瓜果蔬菜优先采购、销



售协议》,在果蔬出现滞销时,公司将种植贫困户实施优先收购、储存、销售等服务。

截至目前,百惠商贸新增签约贫困村、贫困户、果蔬种植户五十余户,面积一百余亩。其中古绛镇北步康村蔬菜种植户 15 户,郝庄乡东郝庄村水果种植户 10 户,卫庄镇任村水果种植户 2 户,安峪镇董封村水果种植户 1 户,安峪镇郇王村水果种植户 2 户,可解决滞销果蔬 500 吨左右。

·小故事大道理·

分工

一位年轻的炮兵军官上任后,到下属部队视察操练情况,发现有几个部队操练时有一个共同的情况:在操练中,总有一个士兵自始至终站在大炮的炮筒下,纹丝不动。经过询问,得到的答案是:操练条例就是这样规定的。

原来,条例遵循的是用马拉大炮时代的规则,当时站在炮筒下的士兵的任务是拉住马的缰绳,防止大炮发射后因后坐力产生的距离偏差,减少再次瞄准的时间。现在大炮不再需要这一角色了,但条例没有及时调整,出现了不拉马的士兵。这位军官的发现使他受到了国防部的表彰。

【启示】管理的首要工作就是科学分工。只有每个员工都明确自己的岗位职责,才不会产生推委、扯皮等不良现象。如果公司像一个庞大的机器,那么每个员工就是一个零件,只有他们爱岗敬业,公司的机器才能得以良性运转。

公司是发展的,管理者应当根据实际动态情况对人员数量和分工及时做出相应调整。否则,队伍中就会出现“不拉马的士兵”。如果队伍中有人滥竽充数,给企业带来的不仅仅是工资的损失,而且会导致其他人员的心理不平衡,最终导致公司工作效率整体下降。